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

穗散〔2019〕1号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 2018 年 建设工程“三禁”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区(含广州空港经济区)住建局、散装水泥办:

为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,各区建设局、散装水泥办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下,按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建设工程“三禁”工作的通知》(穗建质〔2018〕339号)要求,积极开展“三禁”(禁止无许可使用袋装水泥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禁止现场搅拌砂浆)执法工作,为我市碧水蓝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现将 2018 年“三禁”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检查及处理情况

全年共检查在建项目 3329 个（详见附件），执法 8729 人次，发现无行政许可使用袋装水泥和违规现场搅拌砂浆共 157 家，共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57 份。将 6 家施工单位和 6 家监理单位的不规范行为在广州市建筑业管理系统进行公示。

全年共办理袋装水泥使用许可 37 宗，其中 30 宗符合条件予以许可，7 宗不予许可。依法依规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好的方面

（一）各级重视，“三禁”工作扎实开展。

从 2007 年下发《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改发〔2007〕205 号）开始，我市建设工程“三禁”工作一直走在全省的前列。2018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“三禁”工作极为重视，专门下发“三禁”工作通知，要求各区及有关部门明确“三禁”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每月及时上报“三禁”工作执法情况。各区的“三禁”工作扎实有效，绝大多数区建设局及散装水泥办能严格将“三禁”检查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，对所监管建设工程实施全覆盖检查，尤其“三禁”执法检查落实较好的有黄埔区。

（二）各部门紧密配合，“三禁”违规工地大量减少。

各区不仅开展“三禁”工地日常巡查抽查，还建立了“三禁”联合执法机制，对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开展联合检查。各区建设局及散装水泥办对“三禁”工作能抓实抓紧，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尤其是大多数区的质监和安监部门积极参与，将“三禁”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工作中，并结合工地大气防尘工作，将“三禁”工作

纳入建设工地绿色施工、文明施工的管理评比中。建立了“三禁”执法工作信息共享平台，各区建设局及散装水泥办将“三禁”检查情况及时填报该平台，及时跟踪其整改情况，与去年相比，“三禁”违规行为大幅度减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力度，“三禁”工作深入人心。

一是各区大力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，将散装水泥宣传工作贯彻全年。利用“三禁”检查之际，及时向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宣传有关“三禁”政策法规，派发各类宣传资料。二是在建设工地现场，召开散装水泥宣传活动。2018年10月，花都区散装水泥办在广州文旅城施工现场，举办发展散装水泥主题活动，反响良好。三是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，如从化区散装水泥办通过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印发资料、悬挂横幅和张贴标语开展散装水泥、推广预拌砂浆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2018年9月，我办在黄埔区某施工现场召开“广州市预拌砂浆薄层砌筑及机喷抹灰施工一体化现场施工观摩会”，约200人参加会议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袋装水泥行政审批，审批数量增加。

各区散装水泥办能严格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》（省人大46号公告）有关规定，明确审批要求，严格执行审批流程，按时完成审批工作。今年袋装水泥审批数量比去年有所提高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“三禁”违规行为依然存在。在检查中发现，个别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无许可使用袋装水泥、现场搅拌砂浆行为，现场存

放搅拌设备、袋装水泥和堆放建筑用砂。

(二)“三禁”意识仍需加强。个别施工单位对预拌砂浆质量存在不信任，存在使用预拌砂浆的同时，仍在现场搅拌砂浆。

(三)个别区未及时按相关要求上报“三禁”检查统计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推广预拌砂浆应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。

各区建设局及散装水泥办要加强“三禁”教育宣传工作，将“三禁”工作纳入绿色施工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中，提高施工单位使用预拌砂浆的自觉性，加强对预拌砂浆产品和施工质量的监督，提高预拌砂浆应用水平和建设工程质量。

(二)加大执法力度，杜绝“三禁”违规行为。

各区建设局及散装水泥办要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存在“三禁”违规行为的项目，进行严厉查处，坚决杜绝违规行为。

(三)做好检查记录，保存有关资料。

各检查单位要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建设工程“三禁”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认真填写现场检查有关内容，并保存好执法文书，便于上级有关部门监督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2018年“三禁”检查统计表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

附件

2018年“三禁”工作统计表

序号	所属区	行政许可情况		“三禁”执法情况		“三禁”违规及处理情况			备注
		许可 (宗)	不许可 (宗)	检查工地 (个)	执法人员数 (人次)	“三禁”违规 工地(个)	发出整改 (份)	对不规范行 为公示(家)	
1	番禺区	6	0	246	738	39	39	2	
2	从化区	1	1	133	358	28	28	0	
3	花都区	2	2	83	166	12	12	0	
4	南沙区	0	0	126	252	31	31	0	
5	增城区	4	2	120	480	4	4	0	
6	黄埔区	0	0	1766	3532	1	1	1	
7	越秀区	/	/	36	70	1	1	0	
8	白云区	/	/	116	260	11	11	1	
9	海珠区	/	/	106	1245	0	0	0	
10	荔湾区	/	/	38	200	21	21	0	
11	天河区	/	/	492	1294	2	2	0	
12	市散办	17	2	67	134	7	7	2	
总计		30	7	3329	8729	157	157	6	

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